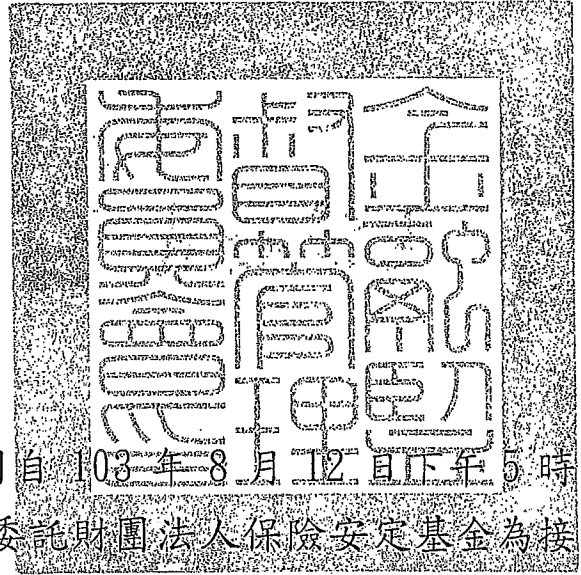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481 號  
附件：



主旨：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起予以接管處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為接管人。

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第 149 條之 1 及第 14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經本會多次要求辦理增資及令其提出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均未能依限完成增資，且所提計畫無法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業經本會核定予以否准，鑑於該公司淨值呈現加速惡化且經輔導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爰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規定，予以接管處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為接管人，依據保險法相關規定行使接管人之職權並辦理相關接管工作。
- 二、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業務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交予接管人，原有股東會、董事會、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相關職權由接管人行使之。
- 三、接管期限以 2 年為原則，必要時由本會依保險法第 149 條

之3第1項規定調整之。

# 主任委員 曾銘宗

裝

訂

線